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青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陈青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 奥

关新红

伍 刚

2021年3月11日